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主要协议条款变化情况 | |
| <p>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p> | <p>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根据证券市场交易规则、行业惯例对证券交易所主机受理委托申报时间外的委托或撤销委托申报指令自主采取写入交易所报盘队列或暂缓写入交易所报盘队列，并通过乙方网站(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教育栏目中)、交易软件、分支机构公示等方式之一对不同时间段是否受理委托指令、是否受理并执行撤销委托申报指令进行公示；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接受乙方对交易指令受理时间的安排，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委托交易或撤销委托等实际交易结果。</p> |
| <p>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 <p>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包括且不限于通讯运营商、存管银行等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